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65,147,587	負債	147,138,058
流動資產	455,818,453	流動負債	97,830,116
專戶存款	98,233,146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68,441,151
公庫存款	340,662,558	其他應付款	29,302,827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49,307,94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存入保證金	21,107,283
預付款	1,988,444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07,400,196	暫收款	17,602,509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18,009,529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18,009,5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1,786,850	資產負債淨額	718,009,5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0,928,211		
機械及設備	36,217,30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252,4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30,4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4,605,365		
雜項設備	33,083,45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766,504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913,438		
暫付款	1,913,438		
合 計	865,147,587	合 計	865,147,58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724,600	應付保證品	5,724,6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7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8,747,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1,806,770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0年7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200,162元。			